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李怡慧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7

傳真:24201844

電子信箱: leh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301216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121671A00\_ATTCH1.pdf、0121671A00\_ATTCH2.pdf、0121671A00\_ATTC

H3. doc)

主旨:有關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,業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簽奉行政院核定,請查照辦理

0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5月9日總處培字第1030031 966號函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同年4月 29日陸法字第1030050770A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 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依陸委會上開函以,有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方向,業奉行政院核定,各機關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:
  - (一)考量現行兩岸情勢,公務員赴大陸進修並不適宜,爰於 政策上政府現階段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,包 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「入 學進修」、「選修學分」、「專題研究」等進修活動。
  - (二)請各機關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,依「公務員服務法 」及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等人事法令,要求所屬公務







員對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應據實申報,以免違反相關人事法令。

- (三)對於已赴陸進修公務員之進修情形,各機關應建立申報 與管理機制,促請已赴陸進修(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 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「入學進修」、「選修學 分」、「專題研究」等進修活動)之公務員,於本年6 月30日前完成申報(申報表格如附表),並依下列方式 處理:
  - 1、各機關應要求所屬公務員於期限內依附表進行申報。
  - 2、由機關審酌申報表內容是否對機關有不利影響,再作 進一步處理。
  - 3、對逾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,由各機關審酌案件情節 予以懲處。
  - 4、如當事人於赴陸進修之初已如實申請並獲機關許可, 除法令另有限制,原則上容許其進修至取得學分或學 位,並請機關持續掌握進修內容;惟如機關另有安全 上或其他顧慮而擬不同意當事人繼續進修,則尊重機 關之處理。
- (四)前開申報表請於本年6月20日(星期五)前逕送本府人 事處(考訓科)彙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,另有關公務員 赴大陸地區其他注意事項及執行細節,該總處將另函轉 知。